

3-8-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的【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下埔里道路及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下埔里道路及环境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厦门市艺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6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市艺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填写说明：

1、“建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 1234.56789 万元可填写为 1234 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行政）（单位名称）的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下埔里道路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下埔里道路及环境整治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市艺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6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6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市艺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无